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4〕197号

关于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 收购交易对方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曾攀峰，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交易对方；
曾馨槿，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交易对方。

一、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根据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福

成股份或公司)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，公司于2018年11月购买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天德福地公司)60%股权，并与曾攀峰、曾馨槿签订《关于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股权转让协议》)。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天德福地公司及其原股东曾攀峰、曾馨槿承诺2019年至2023年期间，天德福地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(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)不低于2,270万元、2,720万元、3,270万元、3,920万元、4,700万元，如天德福地公司实际完成扣非后净利润低于预期扣非后净利润，则原股东曾攀峰、曾馨槿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或无偿转让部分股权。

根据公告，天德福地公司2019年至2023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-1,180.24万元、-580.34万元、-703.27万元、-793.53万元、-1,538.34万元，均未完成业绩承诺。根据相关补偿条款计算，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4月8日作出的《裁决书》认定，2019年至2023年现金补偿金额分别为3,679.16万元、2,799.47万元、3,813.21万元、4,523.65万元、5,987.03万元，其中2019年业绩补偿已由曾攀峰、曾馨槿各以10%的股权补偿方式向公司支付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曾攀峰、曾馨槿应付未付公司业绩补偿及费用共计17,187.47万元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(一) 责任认定

对公司资产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履行补偿义务，是交易对方

应当遵守的承诺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当在交易标的业绩未达标时按约定及时补偿，以弥补上市公司损失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公司资产收购交易对方曾攀峰、曾馨瑾作为业绩承诺方，在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，未能按约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承诺。交易对方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7.7.5 条等有关规定。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公告送达，相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均未回复异议，视为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交易对方曾攀峰、曾馨瑾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河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上市公司资产收购交易对方应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资产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及时履行公开承诺，保障上市公司权益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

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4年10月28日